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

项目编号：JSZC-321200-XDGC-G2024-0002

采购单位：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承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XDGC-G2024-0002），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保障对象

- (一)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除外）；
- (二)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除外）；
- (三) 动态监测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新增对象。
- (四) 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未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

保障对象实行实名制参保，季度动态调整，由保险公司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调整对象名单及时进行保障对象变更。

#### 二、保障范围及资金拨付

##### (一) 保障范围

2024-2025 年度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主要包含人身健康险、家庭财产险、基金救助三项内容，其中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保费标准为 225 元/年/人；预计保费 1439.19 万元/年（实际保费以项目实施时官方承保数据为准）。

##### (二) 资金拨付

保障资金由市和市（区）按市与区 1:1、市与市 1:3 分担。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区）保障对象基数，按分担比例将市

级承担经费拨付至各市(区)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将资金分别拨至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的农业农村部门再拨至相关保险公司。

### 三、项目A包(人身健康险)保障内容

1. 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慢性病,在医保结算年度内,按医保政策最高支付封顶线标准执行后,仍有门诊剩余待报销金额,给予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1000元。

2. 重大疾病初次诊疗补助:保障对象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初次确诊为本项目核定的40种重大疾病之一的,给予重大疾病初次诊疗一次性补助2000元。

3. 住院费用补助:保障对象在已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因病住院产生的符合参保地区当年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含大病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部门医疗费用补偿(如民政医疗救助)后,对剩余部分再次进行补助。其中保障对象为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补偿剩余部分50%;保障对象为低保(五保)户的,100%补偿剩余部分,参保对象每人每年再补助金额最高40000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的理赔比例为100%;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含低收入家庭儿童、重病儿童、重残儿童、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儿童等)的理赔比例为50%。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的理赔比例为100%;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含低收入家庭儿童、重病儿童、重残儿童、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儿童等)的理赔比例为50%。

4. 住院生活补助:保障对象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单次住院超过15天(含)的,本次住院按照60元/天的标准给予住院生活补助,全年累计住院生活补助不超过90天。

5. 失能护理及意外保障: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首次发生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经相关部门鉴定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导致全部生活需要由他人照料护理的,

给予一次性失能护理补助 2000 元。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新增残疾的，最高赔付限额每人 10000 元；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 3000 元/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四、实施时间与保险年度**

- (一) 参与防贫综合保障保险 A 包（人身健康险）的保险公司应具备人身健康险经办资质。
- (二)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择优确定保险公司。项目在实施中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保障要求。

(三) 本次招标实施的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期限为 2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保险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的理赔和救助等业务，并承诺切实履行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保险责任。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的服务工作，以及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后续项目综合管理的相关权利。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保险公司应服从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权责界定、赔付比例、经费承担、监督评价、退出机制等管理。

(1) 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所有保险保障对象的参保出单工作。保障对象名单应以村为单位交乡镇和市及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2) 负责按规定开展受理、查验、取证和理赔及救助，不得超赔、惜赔。及时对接医保系统理赔进度，核查理赔金额是否合规。

(3) 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保障细则的备案工作，并负责项目培训与宣传，将综合保障政策宣传到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所在市（区）、镇村及



一  
能  
专

211

保障对象家庭。

(4) 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适时与民政救助系统做好衔接；负责掌握承保区域理赔救助进度，按季度定期向市和市（区）上报理赔及救助进展情况报表；负责向市及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供年度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总结。

## 七、保障程序

保险公司应当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即赔。要针对保障群体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等因素，优化、简化理赔流程，第一时间将理赔资金理赔到位。

(一) 保险公司根据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保障对象名单出具《个人保险凭证》（或电子保单），作为参保和理赔依据。

(二)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承保对象清册，按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保障资金划拨至保险公司。

保障对象年度净新增或减少人员数在总参保人数 2%以内，双方均予以认可，不再进行新增或减少部分的保费结算。超过部分于次年抵扣或补足。

(三) 保险公司受理理赔或救助申请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 个人申请。保障对象发生理赔或救助条款规定的情形，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或救助申请。

2. 镇村申报。通过月度排查分析、联系帮办反馈等途径，镇村两级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向保险公司申报。

3. 部门交办。各级民政、教育、住建、医保、残联、应急等部门通过预警机制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汇总提交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并由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向保险公司交办。

(四) 保险公司需及时受理案件，按规定实施理赔救助。

(五) 保险经办机接到相关报案、申请或交办后，应明确专人赴相关镇村、医院、学校及家庭等开展调查取证，核实申报信息是否准确。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发生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紧急

情况下，保险公司应迅速派员赴现场取证。

(六) 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保险公司应按照理赔(救助)细则及时启动理赔或救助程序。理赔或救助一般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下，保险公司应实施简易程序。

## 八、监督管理

(一)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相关规定聘请有经验、专业性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保险公司履职履约等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宣传引导、保障服务流程、保险救助条款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执业情况、赔案抽查与回访、履约情况等。

(二) 对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的保险公司季度序时赔付比例异常偏低、年度赔付比例低于 85%等情况，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通过调整保障责任、保费比例、赔付比例等措施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后合同期内赔付率仍低于 85%，差额部分收回财政。

(三) 对不服从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管理的保险公司，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有权取消其经办资格。对履约履职不到位的保险公司，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有权采取提醒、警告、扣减经费、赔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解约。

## 九、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附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甲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甲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进行整改。甲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甲方机构列入乙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乙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乙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甲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追责；因甲方额外向乙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甲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乙方报告。
7. 甲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 2 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项目实施期限暂定二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0

大英会